

水环境监测及河道水域健康监测评价项目（采购包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水环境监测及河道水域健康监测评价项目（采购包2）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PT-C2025-0002

采购人：徐州市水务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徐州分局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水环境监测及河道水域健康监测评价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水环境监测及河道水域健康监测评价项目（采购包2）
- 2、项目编号：JSZC-320300-XZPT-C2025-0002
- 3、项目地点：徐州市
- 4、服务期限：2025年6月-2026年5月
- 5、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文海

二、项目技术及成果要求

1、水质监测技术及成果要求

（1）水质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徐州市96条重点河道监测范围详见附件1重点河道水质监测断面清单，净水厂、污水厂监测范围详见附件2净水厂和污水处理厂检测范围清单。

（2）水质监测项目及频次

- ①徐州市重点河道水质监测，每2月监测1次。
- ②净水厂水质监测，每周监测1次；污水厂污泥每年监测1次；
- ③应急监测：监测点位、项目、频次随应急情况确定，年度内不少于6次，水质水量应急同步监测；
- ④水质监测数据要确保准确、真实，能够反映河道水质实际情况；现场督查要沿河道全线认真查看，发现河道现场问题需要详细记录并拍照留存，监测指标包含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透明度、溶解氧、氨氮、总磷、氧化还原电位等。同时，成果资料要及时上报。每年汇总成果报告，对全年水质进行分析评价。

（3）水质监测成果

重点河道监测当月25日左右开展监测，监测指标参数和《地表水质量标准》进行评价，对国省考核断面判定达标与否，并列超标项目，分析水环境质量同比变化及原因。编制成果报告，于次月10日前提交监测成果。每年汇总成果报告，对全年水质变化进行分析评价。根据全年水质检测成果，绘制水质变化图，提供变化规律。净水厂水质每周出报表，月底出汇总表。污水厂污泥2026年4月监测。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方案内容开展徐州市重点河道水质监测工作，重点河道监测当月25日左右监测一次，完成后于次月10日前提交《2025年月徐州市重点河道水质监测成果报告》（以文字评价描述及图表形式上报），汛期应急监测完成后需提交应急监测快报，并分析来水对各考核断面水质影响

分析。所有监测任务完成，编制年报 1 期，分析各月监测情况及各考核断面水质变化趋势。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669800.00 元）。

以上价格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及项目涉及的一切税、费、投标人利润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车旅费、踏勘费、耗材费、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和设备投入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合理利润、税收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结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第一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 大写：人民币 。

2. 2026 年 5 月底前按照工作进度完成情况，水质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小写¥20.09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零玖佰肆拾元整。

2. 2025 年 12 月中旬前按照水质监测工作进度完成情况，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小写¥13.396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元整。

3. 2026 年 5 月底前按照工作进度完成情况，水质监测工作结束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33.4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玖佰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湖支行；

地 址：徐州市泉山区阿尔卡迪亚 B 区东门；

帐 号：10231401040004401。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技术资料的保密

计算成果、有关数据及文字报告属内部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只对提交的成果负责，成果报告质量符合有关规定。

服务期内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技术成果归双方共用和分享，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经双方商定的内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技术标准。甲方组织有关人员监测成果进行验收。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时，每逾期一天，按总经费的千分之一偿付逾期的滞纳金。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每拖延一天在总经费中扣除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乙方在监测督查过程中，未尽职守，省以上督查、暗访中发现一次（个问题），从总经费中扣除 10% 作为违约金，依次（个）累加。

十、技术协作和技术服务的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水质监测及水域健康评价所需河道基础信息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徐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加盖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4、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如本合同与采购文件中的内容矛盾的，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附件 1：重点河道水质监测断面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1	琅河	1	汉源大道路桥西侧
		2	丽水路桥
		3	刘桥闸
2	顺堤河	4	元和路桥
3	大韩河	5	新安路桥
		6	张屯河桥
		7	紫金路桥
4	肖庄河	8	秦郡路桥
		9	元和路桥
		10	金沙路桥
5	张屯河	11	元和路北尽头
6	春 溪	12	钱塘路桥
7	秋 溪	13	民生路
8	润 溪	14	钱塘路桥
9	闫河	15	富春路东北闸口处
		16	工程学院新校区西南侧桥
		17	104 国道桥
10	拦山河	18	迎宾大道桥
11	一道中沟	19	三八河入口处
12	三道中沟	20	三八河入口处
13	三道中河	21	医学院院内
14	老房亭河	22	三孔闸下
		23	云苑路桥
		24	鑫城路桥
15	三八河	25	云苑路桥
		26	龙湖北路桥
16	纬一河	27	银川路桥
17	李屯河	28	龟山北路桥
		29	龟山桥
		30	陶然水岸西村庄桥
18	襄王河	31	徐州中学西
		32	丁万河入河口
19	月河	33	月河桥
		34	三环北路桥
		35	西月河桥
20	刘楼河	36	刘楼闸下
		37	扬东桥
		38	蔡屯桥
21	沈场大沟	39	二环北路节制闸
		40	二环沈场立交提升泵站西侧
22	丁万河	41	化校西门
23	荆马河	42	空军部队靶场对面
24	台子河	43	民顺桥
		44	二桥
		45	铁路箱涵

序号	河道名称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25	子房河	46	子房河闸下
		47	铁路 S9 宿舍
		48	子房河污水泵站
26	徐运新河	49	中山北路桥
		50	金马桥
		51	万寨闸
27	王窑河	52	泉润大道桥
28	翟山大沟	53	1 号桥
29	姚庄大沟	54	长安路桥
30	临黄河	55	四号桥
31	张小楼河	56	祥湖路
32	刘马路河	57	旺泉路
33	堰下顺堤河	58	振河路
34	堰上顺堤河	59	莲湖路
35	苏山河	60	苏丁路
		61	汉城路
36	拾屯河	62	顺堤路
		63	拾润路
37	王新庄河	64	丁万河北侧 50 米
38	西邓庄河	65	祥湖路
39	苏丁路边沟	66	丁楼社区旁
40	陈庄河	67	庞夹路桥
		68	实验小学旁
		69	小农桥
41	堰王大沟	70	水处理站排水口
42	楚 河	71	大学路 88 号珠河西路桥
		72	惠民路桥
43	玉泉河	73	玉泉河 3#桥
		74	黄河路桥
44	政府东沟	75	淮河西路桥
45	政府西沟	76	九州大学门前桥
46	焦山河	77	铁路口
		78	奎河入河口
47	龙泉河	79	楚河公园桥
		80	凤和北路桥
		81	钱江路桥
48	玉带河	82	北望中沟入口
		83	徐州乐园东
49	大彭大寨河	84	候楼村
		85	夹河中学
50	东风河	86	荣翔路桥
51	杨山大沟	87	金苑居委会西侧
52	房亭河	88	港华东支路北尽头桥东侧
53	十里花溪	89	宗庄桥
54	闫村大沟	90	湖游中心旁
55	朝阳河	91	山水大道
56	锦凤溪	92	府佑路

序号	河道名称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57	东排洪道	93	转型大道桥
58	屯石大沟	94	商湖桥
59	中央排洪道	95	四海人家西侧
60	故黄河	96	丁楼闸下
61	奎河	97	泰奎大沟闸
		98	欣欣路桥
		99	湘江路桥
62	军民河	100	三环南路桥
		101	军民河桥
63	八一大沟	102	如意路 43 号
		103	煤建路桥
64	小沿河	104	铜沛边界
65	老牛河	105	华润路桥
66	青黄引河	106	经贾边界
67	运南灌渠	107	经贾边界
68	柳新河	108	华润路桥
69	小闫河	109	桑桥
70	魏工分洪道	110	民魏线桥
71	睢北河	111	古丘线桥
72	田河	112	魏楼桥
73	胜利河	113	胜利桥
74	滩土河	114	滩土桥
75	官湖河	115	S250 公路桥
76	纲河	116	S250 省道桥
77	宿占河	117	宿占大桥
78	李集大沟	118	李集桥
79	新塘河	119	新塘桥
80	双杨河	120	双杨桥
81	白家沟	121	白家桥
82	大龙湖	122	入法治公园处
		123	彭祖大道东
83	云龙湖	124	金山闸
		125	王窑河入口处
84	东龙湖	126	东龙湖北
85	龙吟湖	127	游船码头
86	九里湖	128	湖北
87	程楼中沟	129	紫金桥
88	安然大沟	130	徐贾快速路
89	下淀大沟	131	东三环桥
90	磊庄引河	132	入湖口
91	珍珠泉引河	133	入湖口
92	马山引河	134	入湖口
93	东蔡大沟	135	入湖口
94	大冯大沟	136	入湖口
95	郑集河	137	郑集站下
96	莫夫河	138	入湖口

附件 2：净水厂和污水处理厂检测范围清单

一 净水厂				
序号	净水厂名称	断面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	丁楼净水厂	进出口	透明度、色度、浑浊度、高锰酸盐指数。	1 次/周
		出水口		
2	南望净水厂	进出口	透明度、色度、浑浊度、高锰酸盐指数、粪大肠菌群。	1 次/周
		出水口		
二 污水厂				
3	污泥监测	奎河、三八河、荆马河、龙亭、新城区、西区、丁万河等城区 7 座污水处理厂	含水率、有机物、pH、粪大肠菌群、汞、砷、镉、铅、铜、锌、镍、铬	1 次/年
三 应急监测				
4	本年度发生的应急监测(监测点位、项目、频次随应急情况确定，年度内不少于 6 次，水质水量应急同步监测)			